

争议案例分享（28）——关于三轴搅拌桩水泥掺入量取值的计价争议案例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3-12-27 07:40 发表于广东

点击上方蓝色字体关注我们



关于三轴搅拌桩水泥掺入量取值的计价争议案例

某宿舍工程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与设计、勘察公司组成联合体负责承建。2019年10月签订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综合单价依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》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组价确定，目前处于预算编审阶段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基坑支护采用 $\Phi 850$ 三轴搅拌桩，设计图纸说明搅拌桩水泥掺量 $\geq 25\%$ ，28天无侧限强度 $\geq 0.8\text{MPa}$ ，地勘报告中淤泥土层重度为 $1.61\text{t}/\text{m}^3$ ，人工填土层重度为 $1.7\text{t}/\text{m}^3$ ，黏土层重度为 $1.88\text{t}/\text{m}^3$ ，水泥掺量设计单位按地勘报告中间值人工填土层重度计算理论为 $725\text{kg}/\text{幅米}$ （含施工损耗），承包人据此送审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。施工完成后，发包人根据《珠海市软土分布区工程建设指引》中“珠海市水泥土抗压强度系列试验成果”，认为在未加早强剂的情况下，在相同的水泥掺量情况下，当淤泥水泥土达到设计要求的28天无侧限强度 $\geq 0.8\text{MPa}$ 时，其他土层的强度已经远远大于设计要求的强度值，故本项目应以地勘报告中淤泥层土重度作为计算参照数据，分析得出 $685\text{kg}/\text{幅米}$ （如含定额损耗4%则为 $712.40\text{kg}/\text{幅米}$ ）即可满足现场施工，但最终审核的预算为 $613.73\text{kg}/\text{幅米}$ 。双方就此部分水泥掺量取值计价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合同专用条款第14.3.6条建安工程费计价方式中约定，施工图预算审核中，如果双方就审核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的，应以发包人及终审部门（若有）审定的结果为准，因此水泥掺量按发包人确定值计价。

承包人认为，本工程中标即进场施工，发包人审核的预算中水泥掺量613.73kg/幅米与实际偏差111.27kg/幅米，应按施工前设计明确的水泥掺量725kg/幅米(含施工损耗)计算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本工程为工程总承包模式,承包人除了负责施工外还负责设计任务。若发承包双方已确认设计的合理性，水泥掺入量应根据《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定额动态调整的通知（第8期）》（粤标定函〔2021〕67号）“Φ850三轴搅拌桩定额子目水泥掺入量按加固土重(1800kg/m³)的20%考虑，设计不同时可进行调整”的规定，按设计图纸所示计算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3〕141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争议案例 326

争议案例·目录

上一篇·争议案例分享（27）——关于斜屋面铝合金格栅的计价争议案例

阅读 724

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分享 收藏 2 1

写下你的留言